

证券代码: 002871 证券简称: 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4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将由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仕达、董事会秘书闫文义、证券事务代表袁婧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6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补充说明暨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9日,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通过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通过公司披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进一步完善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格式准则等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医药控股与刘悉承、南方同正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说明内容已分别更新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中。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更新补充内容

医药控股与刘悉承、南方同正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已重新补充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内容如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医药控股与刘悉承、南方同正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次交易为国有企业纾解民营企业流动性危机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同正持有海南海药435,355,67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59%,股票质押率超过99%。2018年受资本市场环境及高比例股票质押融资等因素影响,南方同正陷入融资困境,存在股票质押融资债务集中爆发挤兑的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进而将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南方同正亟需引入纾困资金以纾解融资困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医药控股计划投入纾困资金20亿元,纾解南方同正质押融资债务危机。

(二)表决权让渡及放弃安排有利于加强收购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本次交易前,海南海药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2.59%股份。刘悉承通过南方同正控制海南海药32.59%股份,其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本次可交易的股份数量为22.23%。刘悉承另外通过信托产品“聚利36号”控制上市公司10%股份,该产品将于2020年6月到期满清。考虑到该产品为结构化产品,产品到期清算需偿还优先级及中间级的本金及利息等负债,偿债压力较重,收购难度较大,故该部分股票未纳入本次交易收购范围。刘悉承、南方同正现阶段可参与交易股份数量有限。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仍控制海南海药20.36%股份,医药控股与刘悉承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差距较小,医药控股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势不明显。为加强医药控股对海南海药的控制权,根据《表决权让渡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剩余9.79%限售股份中的77.6%股份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医药控股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先生自愿放弃剩余12.6%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控制海南海药22.23%股份和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控制20.23%股份和0股份表决权。本次表决权让渡相关安排可有效加强收购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控制。

(三)本次交易双方无一致行动的意思、行为、和相关安排,表决权相关安排不构成双方一致行动

本次交易中,医药控股通过收购华同实业100%股权及由华同实业受让17同正EB并实施换股的方式间接受让南方同正持有的海南海药22.23%股份,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海南海药7.76%股份表决权让渡予华同实业,南方同正及其控股股东刘悉承(以下简称“刘悉承一方”)放弃所持剩余所有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医药控股将根据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所持海南海药22.23%股份所有股东权利以及受让的海南海药7.76%股份表决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求刘悉承意见。

本次交易中,刘悉承一方为国籍自然人,南方同正为刘悉承实际控制的民营企业;医药控股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在国资监管体系之下基于集体决策独立行使其受让的海南海药股份权益,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互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思、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八十三条第二款内容	双方实际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权控制关系;	刘悉承或南方同正均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医药控股未持有南方同正股权,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刘悉承为自然人,不存在与医药控股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况;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刘悉承未在医药控股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南方同正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同时担任医药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医药控股未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先生通过南方同正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通过南方同正控制海南海药32.59%股份,其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本次可交易的股份数量为22.23%。刘悉承另外通过信托产品“聚利36号”控制上市公司10%股份,该产品将于2020年6月到期满清。考虑到该产品为结构化产品,产品到期清算需偿还优先级及中间级的本金及利息等负债,偿债压力较重,收购难度较大,故该部分股票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刘悉承、南方同正现阶段可参与交易股份数量有限。
5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仍控制海南海药20.36%股份,医药控股与刘悉承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差距较小,医药控股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势不明显。为加强医药控股对海南海药的控制权,根据《表决权让渡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剩余9.79%限售股份中的77.6%股份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医药控股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先生自愿放弃剩余12.6%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控制海南海药22.23%股份和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控制20.23%股份和0股份表决权。本次表决权让渡相关安排可有效加强收购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控制。	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刘悉承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刘悉承未在医药控股任职;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刘悉承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亦未在医药控股任职;
10	上市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悉承或其亲属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医药控股;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受托的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医药控股刘悉承所控制或者委托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人;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无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本次交易,医药控股获得海南海药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一方所能支配的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则由42.59%下降至0。且刘悉承已在相关协议中明确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不单独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海南海药实际控制权。

(四)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已分别出具与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双方确认及承诺如下:

“1.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除上述已披露的控制权转让交易相关内容外,刘悉承一方未与医药控股就海南海药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达成任何未经披露的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默契;

4.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将根据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所持海南海药22.23%股份所有股东权利以及受让的海南海药7.76%股份表决权,刘悉承通过南方同正控制海南海药32.59%股份,其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本次可交易的股份数量为22.23%。刘悉承另外通过信托产品“聚利36号”控制上市公司10%股份,该产品将于2020年6月到期满清。考虑到该产品为结构化产品,产品到期清算需偿还优先级及中间级的本金及利息等负债,偿债压力较重,收购难度较大,故该部分股票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刘悉承、南方同正现阶段可参与交易股份数量有限。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仍控制海南海药20.36%股份,医药控股与刘悉承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差距较小,医药控股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势不明显。为加强医药控股对海南海药的控制权,根据《表决权让渡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剩余9.79%限售股份中的77.6%股份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医药控股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先生自愿放弃剩余12.6%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控制海南海药22.23%股份和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控制20.23%股份和0股份表决权。本次表决权让渡相关安排可有效加强收购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控制。

5.本次交易双方无一致行动的意思、行为、和相关安排,表决权相关安排不构成双方一致行动

本次交易中,医药控股通过收购华同实业100%股权及由华同实业受让17同正EB并实施换股的方式间接受让南方同正持有的海南海药22.23%股份,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海南海药7.76%股份表决权让渡予华同实业,南方同正及其控股股东刘悉承(以下简称“刘悉承一方”)放弃所持剩余所有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医药控股将根据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所持海南海药22.23%股份所有股东权利以及受让的海南海药7.76%股份表决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求刘悉承意见。

本次交易中,刘悉承一方为国籍自然人,南方同正为刘悉承实际控制的民营企业;医药控股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在国资监管体系之下基于集体决策独立行使其受让的海南海药股份权益,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互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思、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八十三条第二款内容	双方实际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权控制关系;	刘悉承或南方同正均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医药控股未持有南方同正股权,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刘悉承为自然人,不存在与医药控股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况;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刘悉承未在医药控股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南方同正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同时担任医药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医药控股未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先生通过南方同正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通过南方同正控制海南海药32.59%股份,其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本次可交易的股份数量为22.23%。刘悉承另外通过信托产品“聚利36号”控制上市公司10%股份,该产品将于2020年6月到期满清。考虑到该产品为结构化产品,产品到期清算需偿还优先级及中间级的本金及利息等负债,偿债压力较重,收购难度较大,故该部分股票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刘悉承、南方同正现阶段可参与交易股份数量有限。
5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仍控制海南海药20.36%股份,医药控股与刘悉承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差距较小,医药控股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势不明显。为加强医药控股对海南海药的控制权,根据《表决权让渡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剩余9.79%限售股份中的77.6%股份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医药控股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先生自愿放弃剩余12.6%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控制海南海药22.23%股份和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控制20.23%股份和0股份表决权。本次表决权让渡相关安排可有效加强收购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控制。	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刘悉承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刘悉承未在医药控股任职;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刘悉承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亦未在医药控股任职;
10	上市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悉承或其亲属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医药控股;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受托的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医药控股刘悉承所控制或者委托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人;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无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本次交易,医药控股获得海南海药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一方所能支配的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则由42.59%下降至0。且刘悉承已在相关协议中明确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不单独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海南海药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安排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行为或者事实。交易完成后,刘悉承一方不再持有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不具备在海南海药股东大会相关决策事项中与医药控股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的客观条件。

(四)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已分别出具与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双方确认及承诺如下:

“1.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除上述已披露的控制权转让交易相关内容外,刘悉承一方未与医药控股就海南海药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达成任何未经披露的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默契;

4.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将根据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所持海南海药22.23%股份所有股东权利以及受让的海南海药7.76%股份表决权,刘悉承通过南方同正控制海南海药32.59%股份,其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本次可交易的股份数量为22.23%。刘悉承另外通过信托产品“聚利36号”控制上市公司10%股份,该产品将于2020年6月到期满清。考虑到该产品为结构化产品,产品到期清算需偿还优先级及中间级的本金及利息等负债,偿债压力较重,收购难度较大,故该部分股票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刘悉承、南方同正现阶段可参与交易股份数量有限。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仍控制海南海药20.36%股份,医药控股与刘悉承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差距较小,医药控股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势不明显。为加强医药控股对海南海药的控制权,根据《表决权让渡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剩余9.79%限售股份中的77.6%股份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医药控股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先生自愿放弃剩余12.6%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控制海南海药22.23%股份和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控制20.23%股份和0股份表决权。本次表决权让渡相关安排可有效加强收购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控制。

5.本次交易双方无一致行动的意思、行为、和相关安排,表决权相关安排不构成双方一致行动

本次交易中,医药控股通过收购华同实业100%股权及由华同实业受让17同正EB并实施换股的方式间接受让南方同正持有的海南海药22.23%股份,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海南海药7.76%股份表决权让渡予华同实业,南方同正及其控股股东刘悉承(以下简称“刘悉承一方”)放弃所持剩余所有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医药控股将根据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所持海南海药22.23%股份所有股东权利以及受让的海南海药7.76%股份表决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求刘悉承意见。

本次交易中,刘悉承一方为国籍自然人,南方同正为刘悉承实际控制的民营企业;医药控股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在国资监管体系之下基于集体决策独立行使其受让的海南海药股份权益,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互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思、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八十三条第二款内容	双方实际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权控制关系;	刘悉承或南方同正均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医药控股未持有南方同正股权,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刘悉承为自然人,不存在与医药控股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况;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刘悉承未在医药控股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南方同正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同时担任医药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医药控股未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先生通过南方同正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通过南方同正控制海南海药32.59%股份,其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本次可交易的股份数量为22.23%。刘悉承另外通过信托产品“聚利36号”控制上市公司10%股份,该产品将于2020年6月到期满清。考虑到该产品为结构化产品,产品到期清算需偿还优先级及中间级的本金及利息等负债,偿债压力较重,收购难度较大,故该部分股票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刘悉承、南方同正现阶段可参与交易股份数量有限。
5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仍控制海南海药20.36%股份,医药控股与刘悉承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差距较小,医药控股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势不明显。为加强医药控股对海南海药的控制权,根据《表决权让渡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剩余9.79%限售股份中的77.6%股份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医药控股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先生自愿放弃剩余12.6%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控制海南海药22.23%股份和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控制20.23%股份和0股份表决权。本次表决权让渡相关安排可有效加强收购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控制。	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刘悉承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刘悉承未在医药控股任职;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刘悉承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亦未在医药控股任职;
10	上市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悉承或其亲属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医药控股;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受托的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医药控股刘悉承所控制或者委托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无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本次交易,医药控股获得海南海药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一方所能支配的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则由42.59%下降至0。且刘悉承已在相关协议中明确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不单独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海南海药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安排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行为或者事实。交易完成后,刘悉承一方不再持有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不具备在海南海药股东大会相关决策事项中与医药控股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的客观条件,不具有在海南海药股东大会相关决策事项中与医药控股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的客观条件。

5.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已分别出具与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具体说明内容如下:

(一)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之间均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医药控股未持有南方同正股权,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刘悉承为自然人,不存在与医药控股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况;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刘悉承未在医药控股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南方同正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同时担任医药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刘悉承、南方同正均未参股医药控股,不存在对医药控股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医药控股未参股南方同正,不存在对南方同正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反之亦然;

(五)刘悉承及南方同正不存在为医药控股取得海南海药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反之亦然;

(六)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刘悉承或其亲属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亦未在医药控股任职,医药控股非刘悉承控制或委托的法人。

6.在本次声明签署之后,刘悉承一方/医药控股将不会寻求与医药控股/刘悉承一方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的关系;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描述的关系,可能会对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调整。

(五)律师事务所对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为国有企业纾解民营企业流动性危机,由于刘悉承、南方同正现阶段可参与交易股份数量有限,表决权让渡及放弃安排有利于加强收购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医药控股与刘悉承一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相互间不存在采取一致行动的意思、行为和相关安排,不存在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支配表决权的客观条件,本次交易安排亦不存在构成双方一致行动的行为或者事实,双方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并承诺医药控股与刘悉承一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此外,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最新工商登记情况,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进行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9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就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5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14:00-17:00参加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中心”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rsw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公司执行董事(代理总裁职务)王锋、董事会秘书吴静、财务总监林廷香和证券事务代表袁森阳。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898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将由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仕达、董事会秘书闫文义、证券事务代表袁婧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4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主管部门批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本次变更事项仅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名称变更变更,公司无需为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02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卫先生通知,王卫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双方实际情况
1	2019年7月4日,王卫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王卫先生将其持有的169万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1	质押人:王卫	投资者之间有权控制关系;
2	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20年7月3日止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质押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质押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质押担保:质押人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	质押解除: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解除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	质押解除: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解除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9	质押解除: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解除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	质押解除: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解除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	质押解除: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解除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	质押解除: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解除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通过本次交易,医药控股获得海南海药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一方所能支配的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则由42.59%下降至0。且刘悉承已在相关协议中明确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不单独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海南海药实际控制权。

(四)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已分别出具与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双方确认及承诺如下:

“1.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除上述已披露的控制权转让交易相关内容外,刘悉承一方未与医药控股就海南海药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达成任何未经披露的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默契;

4.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将根据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所持海南海药22.23%股份所有股东权利以及受让的海南海药7.76%股份表决权,刘悉承通过南方同正控制海南海药32.59%股份,其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本次可交易的股份数量为22.23%。刘悉承另外通过信托产品“聚利36号”控制上市公司10%股份,该产品将于2020年6月到期满清。考虑到该产品为结构化产品,产品到期清算需偿还优先级及中间级的本金及利息等负债,偿债压力较重,收购难度较大,故该部分股票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刘悉承、南方同正现阶段可参与交易股份数量有限。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仍控制海南海药20.36%股份,医药控股与刘悉承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差距较小,医药控股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势不明显。为加强医药控股对海南海药的控制权,根据《表决权让渡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剩余9.79%限售股份中的77.6%股份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医药控股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先生自愿放弃剩余12.6%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控制海南海药22.23%股份和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控制20.23%股份和0股份表决权。本次表决权让渡相关安排可有效加强收购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控制。

5.本次交易双方无一致行动的意思、行为、和相关安排,表决权相关安排不构成双方一致行动

本次交易中,医药控股通过收购华同实业100%股权及由华同实业受让17同正EB并实施换股的方式间接受让南方同正持有的海南海药22.23%股份,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海南海药7.76%股份表决权让渡予华同实业,南方同正及其控股股东刘悉承(以下简称“刘悉承一方”)放弃所持剩余所有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医药控股将根据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所持海南海药22.23%股份所有股东权利以及受让的海南海药7.76%股份表决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求刘悉承意见。

本次交易中,刘悉承一方为国籍自然人,南方同正为刘悉承实际控制的民营企业;医药控股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在国资监管体系之下基于集体决策独立行使其受让的海南海药股份权益,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互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思、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八十三条第二款内容	双方实际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权控制关系;	刘悉承或南方同正均未持有医药控股股权,医药控股未持有南方同正股权,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刘悉承为自然人,不存在与医药控股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况;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刘悉承未在医药控股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南方同正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同时担任医药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医药控股未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先生通过南方同正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通过南方同正控制海南海药32.59%股份,其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本次可交易的股份数量为22.23%。刘悉承另外通过信托产品“聚利36号”控制上市公司10%股份,该产品将于2020年6月到期满清。考虑到该产品为结构化产品,产品到期清算需偿还优先级及中间级的本金及利息等负债,偿债压力较重,收购难度较大,故该部分股票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刘悉承、南方同正现阶段可参与交易股份数量有限。
5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仍控制海南海药20.36%股份,医药控股与刘悉承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差距较小,医药控股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势不明显。为加强医药控股对海南海药的控制权,根据《表决权让渡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剩余9.79%限售股份中的77.6%股份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医药控股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先生自愿放弃剩余12.6%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控制海南海药22.23%股份和29.99%股份表决权,刘悉承控制20.23%股份和0股份表决权。本次表决权让渡相关安排可有效加强收购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控制。	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悉承一方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刘悉承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刘悉承